



从准入到准营全程指引 内蒙古经营主体有了办事指南

10月22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助力经营主体一站式高效办事,《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许可审批服务“亲企亲商”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日前印发,这份《指南》涵盖经营主体在经营全周期中涉及的26大类许可审批事项,是一份服务经营主体的“全能手册”。

《指南》围绕企业经常办理的许可审批

事项,按领域进行了系统拆解与规范。如食品相关领域:包含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等,对新办、变更、延续、注销等各办理场景的要求与流程逐一说明;计量与检测领域:明确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等技术类许可的办事规范,为企业解决专业领域审

批难题提供了清晰方向;特种设备领域: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与安全管理 and 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全链条业务,详细标注了各类许可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标准。

与此同时,《指南》充分考虑不同经营主体的办事需求,针对初创企业首次申请

许可,成熟企业办理许可延续、变更、扩项等各类场景,分别制定了对应的办事流程。各类业务都标注了具体页码索引,方便企业快速找到所需内容,无论是不熟悉审批流程的新手企业,还是有高频办理需求的资深经营主体,都能高效获取精准指引。

(据《内蒙古日报》)

新政一览

新版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将于明年实施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版细则首次将液蛋制品等新产品纳入生产许可审查范围。

据悉,新版细则旨在进一步规范蛋制品生产许可,强化蛋制品生产企业监管、切实保障蛋制品质量安全、助推蛋制品产业升级。原《蛋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同时废止。

新版细则着重在三方面进行修订完善。一是按照法律法规的新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蛋制品企业生

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试制产品检验等最新审查要求,强化许可审查要求与法律法规标准的衔接。二是突出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和防控,进一步明确蛋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制定、执行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切实提升蛋制品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三是首次将液蛋制品等新产品纳入生产许可审查范围,积极回应行业发展需求,助推蛋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 《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

为切实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维护用水权交易市场良好秩序,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列出10种禁止或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的情形。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负面清单适用于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各种类型的用水权交易,主要从“禁止转让方开展交易的情形、禁止受让方开展交易的情形、同时涉及交易双方的负面清单、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等4个方面进行了规定。10种情形如下:

1. 用水权归属尚不明确区域、取用水户、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不得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

2. 区域拟交易水量超过可用水量结余的,取用水户拟交易水量超过节约的取水权或有偿获得的取水权结余的,灌区内灌溉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户拟交易水量超过用水权结余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相应水源的用水权交易。

3.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规取水行为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转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4.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相关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5. 不符合节水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取用水户,禁止作为受让方开展取水权交易。

6. 拟交易双方因不具备天然或人工水力联系造成受让方无法使用转让方用水权的,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

7. 拟交易双方监测计量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影响用水权交易水量交割与核算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

8. 在取水领域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列为取水严重失信主体的取用水户,在未完成信用修复前,禁止开展取水权交易。

9. 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造成或加剧地下水超采的,以及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

10.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情形。

通知强调,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开展相关交易。对负面清单之外的情形,鼓励开展交易,加大支持力度,简化行政程序,稳定市场预期。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提请二审 拟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

如何有效防止生态环境领域“小过重罚”和“大过轻罚”?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发言人王翔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拟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初次审议期间以及征求各方面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污染防治领域各单行法制定时间不同,有关罚款金额的规定区别较大,在编纂法典时应当充分考虑不同污染防治领域罚款金额的平衡,要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避免“小过重罚”和“大过轻罚”。

王翔介绍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了上述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同时保持相类似违法行为之间法律责任的平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加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一般适用规定。二是将行政处罚五年追责期限的适用情形,明确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三是总结执法实践情况,对部分条文中的行政处罚规定,区分不同违法主体、违法情形,调整计罚标准,作出相应

修改完善。四是将有关污染物排放口、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生态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法律责任予以统一。五是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监测等法律责任,使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监测的法律责任大体平衡。六是参照危险废物有关违法的罚款数额,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罚款数额进行调整。

王翔进一步介绍说,污染防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结构上分为九个分编,这一体例结构,首先考虑的是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是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除通则以外,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分别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化学物质和电磁辐射以及光污染八种不同污染类型,整合了现行各单行法的相关规定,构建了覆盖传统污染类型与新型环境污染问题的制度体系,旨在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系统性制度供给,突出了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鲜明特征。

(据《检察日报》)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将二审 拟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内容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即将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王翔于10月23日的记者会上表示,草案拟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的内容。

王翔说,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网络安全

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拟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二是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的内容;三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一步做好与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四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

(据《检察日报》)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 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发言人王翔介绍,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等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保障和规范检察公益诉讼依法开展,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起草了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主要包括:一是明确案件领域和办案原则。二是明确检察

公益诉讼管辖。三是合理配置检察机关办案职权。四是规范完善诉前程序。五是规定审判与执行程序。

王翔介绍说,会议还将审议海商法修订草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的议案等。

(据《检察日报》)